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02 的 深圳市福田区梅红小学校园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 378 号顺城基工业园 A 栋 4 层 40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县英 ；

电话： 18124490366 ；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2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2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R8X91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名称 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北路373号顺城基工业园A栋4层4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李显英				2020年12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4 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9	台	康丽源	K-4RO	佛山市	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6000	144000	425750
2	3 龙头校园直饮水机	3	台	康丽源	K-3RO	佛山市	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4000	42000	
3	2 龙头直饮水机	1	台	康丽源	K-2RO	佛山市	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2300	12300	
4	立式直饮水机(中型)	1	台	康丽源	K-LV	佛山市	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8000	8000	
5	立式直饮水机(小型)	12	台	康丽源	K-LW	佛山市	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500	66000	
6	壁挂式管线机	12	台	康丽源	K-T	佛山市	佛山市康丽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8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290,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康丽源。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五、有效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验收评价	备注
1	北培外国语学校	直饮水设备采购	2025 年 1 月 7 日	已完成	
2	北京百年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直饮水设备采购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已完成	
...					

注：

1. 此表可按格式进行扩展、增删；

2. 此表所填情况须符合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有效业绩”评分准则要求，并按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 北培外国语学校采购合同

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商务文件

净水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YCJS20250101

供应商(供方)：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需求方（需方）：宜宾市南溪区北培外国语学校

序号	商品全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K-2Q6A-R0	5	6600	33000	
2	运费	1	2000	2000	
合计金额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	
备注					
1、供方负责免费送货、安装以及免费水质抽样并送至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供方应先行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票，否则需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出水的水质应符合《CJ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国家标准》，供方定期向需方书面提出水样送检通知，由供方免费对设备所产直饮水抽检送样，交由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水质检测。供方在符合标准和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对检测项目、频次、抽检数量等抽检事宜为需方提供专业且合理的建议和方案，最终由需方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水质检测费用标准由供方事先告知需方，并由供方代第三方检测公司另行收取。每次检测完毕后，应主动将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检测报告原件及时交付需方，并自行留存一个备份在供方。					
3、如出现滤芯使用异常或存在质量瑕疵，供方须无条件立即给予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供方应确保按约定品牌、规格和数量提供需方所需物料及服务，如非全新或正品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数量短缺或规格有误，则供方须无条件立即给予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物损害的，则由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易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35000】元。					
二、交货方式：供方必须遵循本合同之交货期，即 2025 年 02 月 20 日前或按需方电话及书面通知调整之交货期，送货至【宜宾市南溪区北培外国语学校】，需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装卸、运输相关费用均由供方负担；验收后不合格换货，供方应在需方提出换货要求后【3】日内交付合格货物，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赔偿。					
三、供方对标的成品设备保修【3】年，维修配件、滤芯耗材保修【3】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执行标准：本合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满					



足需方学校及学生使用要求。 五、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 随附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及必要附件。供方在送货时应提前预判需方所需配件和工具，并在发货时为需方提供或预留一定数量的备品、配件和工具。 六、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一致。 七、 违约责任：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存在权利瑕疵，需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2、供方逾期交货，逾期超过【1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3、如供方未严格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应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4、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由供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八、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1、结算以需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书面签收的单据为准；2、供方须服从需方项目现场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因不服从现场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供方一律负担；3、违约责任除双方约定外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可能对合同单价造成的影响；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6、合同签订地【深圳龙华区】；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供方：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请确认签章后返回我方，一式二份	需方：宜宾市南溪区北培外国语学校  批准：

5.2 北京百年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商务文件

净水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YCJS20250401

供应商(供方)：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需求方（需方）：北京百年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商品全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康丽源牌 K-4Q6A-R0	10	14500	145000	
2	运费	1	2000	2000	
合计金额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147000	
备注					
1、供方负责：送货、安装以及免费水质抽样并送至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供方应先行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票，否则需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出水的水质应符合《CJ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国家标准》，供方定期向需方书面提出水样送检通知，由供方免费对设备所产直饮水抽检送样，交由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水质检测。供方在符合标准和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对检测项目、频次、抽检数量等抽检事宜为需方提供专业且合理的建议和方案，最终由需方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水质检测费用标准由供方事先告知需方，并由供方代第三方检测公司另行收取。每次检测完毕后，应主动将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检测报告原件及时交付需方，并自行留存一个备份在供方。					
3、如出现滤芯使用异常或存在质量瑕疵，供方须无条件立即给予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供方应确保按约定品牌、规格和数量提供需方所需物料及服务，如非全新或正品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数量短缺或规格有误，则供方须无条件立即给予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物损害的，则由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易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47000】元。					
二、交货方式：供方必须遵循本合同之交货期，即 2025 年 06 月 20 日前或按需方电话及书面通知调整之交货期，送货至【北京百年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装卸、运输相关费用均由供方负担；验收后不合格换货，供方应在需方提出换货要求后【3】日内交付合格货物，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赔偿。					
三、供方对标的成品设备保修【3】年，维修配件、滤芯耗材保修【3】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执行标准：本合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满					

足需方学校及学生使用要求。 五、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 随附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及必要附件。供方在送货时应提前预判需方所需配件和工具，并在发货时为需方提供或预留一定数量的备品、配件和工具。 六、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一致。 七、 违约责任：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存在权利瑕疵，需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2、供方逾期交货，逾期超过【1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3、如供方未严格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应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4、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由供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八、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1、结算以需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书面签收的单据为准；2、供方须服从需方项目现场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因不服从现场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供方一律负担；3、违约责任除双方约定外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可能对合同单价造成的影响；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6、合同签订地【深圳龙华区】；7、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供方：英才教育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请确认签章后返回我方，一式二份	需方：北京百年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